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林子渝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子渝於民國112年3月23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180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744,479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林子渝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李彥銘、林子渝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1,18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10月24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李彥銘依本院查詢戶政資料顯示已於民國114年11月6日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2 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6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 
07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 
08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1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13 行聲請。